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145號

原告 王玉珍

被告 刁一帆

訴訟代理人 潘惠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64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39,500元，嗣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其66,250元，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

二、原告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房屋（下稱8樓房屋）為伊所有，門牌號碼同號9樓房屋（下稱9樓房屋）則為被告所有，8、9樓房屋上下相鄰。又9樓房屋於民國112年間漏水，並滲漏至8樓房屋內作為倉庫使用之房間，造成該房間天花板及牆面滲水受損、放置其內之櫥櫃損壞，共需花費41,710元（即附表編號1至4）始能修復，另伊放置該房間內有具紀念價值之收藏品亦因滲水損壞，此部分損失15,000元（即附表編號5）。其次，伊為配合修復工程施工，共請假5日，以每日薪資1,908元計算，共損失9,540元（即附表編號6）。以上金額合計66,25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250元。

02 三、被告則以：本件實際上係9樓房屋上方之門牌號碼同號10樓
03 房屋（下稱10樓房屋）水管破裂漏水，導致往下滲漏至8樓
04 房屋，與9樓房屋無關，原告主張8樓房屋滲水為9樓房屋所
05 致，並進而請求伊賠償損害，於法不合。又縱認8樓房屋滲
06 水乃9樓房屋造成，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因
07 請假所受薪資損失與8樓房屋滲水無關，且原告迄今未提出
08 證據證明其具紀念價值之收藏品因滲水受損，亦未舉證證明
09 收藏品之價值，則其請求伊賠償此部分損害，即屬無據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侵權行為之成
14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亦即行為人須
15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16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17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再侵權行為之成立，以權利之
18 侵害係出於自己之加害行為為要件，倘非出於自己之加害行
19 為，即無成立侵權行為可言。本件原告主張8樓房屋滲水為9
20 樓房屋所致，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
21 事實負舉證責任。

22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8樓房屋內部照片及8、9樓房屋所在公寓
23 大廈之施工公告（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第111至113頁、第
24 179頁），主張：伊於112年9月29日發現8樓房屋滲水，該屋
25 浴室天花板直至112年12月1日仍有滲水痕跡，乃9樓房屋其
26 後於113年9月9日至10月31日施工，施工期間無人居住，斯
27 時8樓房屋即未滲水，由此可知8樓房屋112年9月滲水乃9樓
28 房屋所致云云。然房屋滲水原因多端，縱使房屋天花板有滲
29 水情形，亦難遽指該滲水必與上方房屋有關，上開資料至多
30 僅能證明8樓房屋於112年間滲水，及該屋浴室天花板於113
31 年11月10日之滲水痕跡較112年12月1日為淺之事實，尚難憑

01 此遽認8樓房屋滲水確為9樓房屋所致。

02 (三)又證人林煒宸到場證稱：伊從事水電工程工作15年，雖無漏
03 水方面之專業證照，但有從事抓漏，知悉如何正確使用儀器
04 抓漏；112年12月初，被告向伊表示原告陳稱8樓房屋漏水，
05 且其所有9樓房屋亦有漏水，而找伊去8、9樓房屋查看，當
06 天伊先進去9樓房屋查看，發現9樓房屋並未漏水，但經伊以
07 熱顯像儀照9樓房屋廁所天花板，發現該處有漏水痕跡，之
08 後伊進入8樓房屋查看，並以熱顯像儀照8樓房屋房間天花
09 板，有看到小部分滲水痕跡，但沒有滴水，當時伊以手觸
10 摸，滲水痕跡部分是乾的，故當下沒有滲水情形，伊當下有
11 向兩造表示如果有漏水就一定會滴水，因為9樓房屋給水管
12 沒有關，一直都有在使用，在此情形，既然沒有滴水，就代
13 表8樓房屋房間天花板沒有漏水，依照大樓管路，8樓房屋天
14 花板就是9樓房屋地板，所以8樓房屋天花板管線就是9樓房
15 屋地板管線；9樓房屋天花板有漏水痕跡，並非只是滲水，
16 而依被告所述其雖曾經打掉9樓房屋牆面，但牆面沒有水
17 管，就算打掉牆面也不會造成漏水漏到下方，漏水點一定是
18 天花板，水一定是從天花板沿著牆面慢慢滲下去，故8樓房
19 屋房間天花板的滲水痕跡不會是9樓房屋造成，因為如果是9
20 樓房屋造成，伊去的時候一定會滴水；如果9樓房屋地面有
21 漏水或防水層有問題，一定會滴水到8樓房屋，不會只是滲
22 水，且滲水通常跟給水管比較沒有關係，如果是水管破裂，
23 一定會滴水；據被告表示，10樓房屋曾經把8樓房屋有滲水
24 痕跡房間正上方的9樓房屋房間牆面打除，伊基於此情及9樓
25 房屋天花板有漏水痕跡，依照經驗判斷8、9樓房屋滲漏水可
26 能都是10樓房屋造成，應該是10樓房屋漏水，水一直往下
27 漏，9樓房屋也不知道，就一直漏到8樓房屋天花板；8樓房
28 屋之所以只有滲水，是因為10樓房屋漏水會先漏到9樓房
29 屋，先由9樓房屋牆面及天花板吸飽水，一旦吸飽之後，水
30 一定就會再繼續往下流等語（見本院卷第184至187頁），而
31 8、9樓房屋格局相同，被告在113年8月以前已在9樓房屋居

01 住約20年，為兩造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88、199頁），互核
02 以觀，堪認被告辯稱：10樓房屋於112年7月初因水管破裂漏
03 水，滲漏至8樓房屋滲水房間正上方之9樓房屋房間，8樓房
04 屋滲水是因10樓房屋漏水所致等語，容屬非虛。原告復未舉
05 證，則其徒以前揭資料，即遽謂8樓房屋滲水為9樓房屋所致
06 云云，自無足取。

07 (四)原告固主張：縱使是10樓房屋漏水而滲漏至8樓房屋，但8樓
08 房屋滲水就是從9樓房屋而來，被告仍需負責云云，惟8樓房
09 屋滲水原因既為10樓房屋漏水所致，即難認被告有何加害原
10 告之不法行為存在，而需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可
11 言。原告此部分所述，並無可採。

12 (五)從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8樓房屋滲水為9樓房屋所致，則其
13 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14 賠償責任，於法即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215條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其66,25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8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0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64元（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
21 十證人日旅費524元＝1,964元）。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陳孟琳

03 附表：
04

編號	項 目	金 額
1	拆除櫥櫃/清運/處理 廢棄物	8,000元
2	修復牆面水泥/壁癌 處理	7,011元
3	修復牆面油漆/電源 處理	12,254元
4	購置櫥櫃/組裝固定 處理	14,445元
5	具紀念/收藏品	15,000元
6	施工/清潔/整理工資	9,540元
	總計	66,250元